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259號

債 權 人 蕭京娥

債 務 人 樂活俱樂部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如

債 務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雅惠
人

債 務 人 蔡議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